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陳隆華
電話：037-558091 分機558091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郵件：clhbear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稽核字第1120032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032185_採購案件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—道路工程類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稽核小組橫向溝通與聯繫，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「111年度道路工程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31日工程稽字第099002170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採購稽核小組）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主計處 112/01/18 09:30



1120006524

有附件